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121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mcau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2-093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含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1042W9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曲关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国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亚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中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0Y7L7B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滕璇	20230503521000000009	BH065076	滕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滕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6	滕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210321-04-02-377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国洋	联系方式	18804196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2度21分46.622秒, 41度22分33.02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93、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不含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台工信备〔2025〕12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2022-2035年）总体规划的批复》（台政复〔2022〕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2024〕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范围	西至规划西桓路，向东至京抚线，北侧以工业五路及工业六路为边界，南至工业八路、工业九路，规划总面积4.75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定位	打造辽宁安全、绿色化工示范园区，建设以精细化工、氢能化工为主导，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	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主要为企业生产化工产品提供热源，属于配套工程。	符合
	总体目标	打造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建成辽宁安全、绿色化工示范园区，台安县以精细化工、氢能化工为主导、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化工产业聚集区，着力招大引强，合力推动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环境，强化配套服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园区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主要为企业生产化工产品提供热源，属于配套工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1.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环评	规划区入驻企业原则上禁止新上燃煤自备锅炉，入区企业优化使用规划区集中供热，如企业因生产工艺原因无法使用蒸汽热源而必须使用燃料燃烧作为热源的，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工业园区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新建热电厂应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不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符合	
	入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环境。要求尽量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采用高架源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经生物质气化炉热解后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避免异味（恶臭）扰民现象。	体，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严格环境准入，综合考虑行政区和控制单元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禁止审批用水量大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利用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中型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率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和入区指标要求。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鼓励开展企业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企业再生水回用比例。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评要求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可行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沉降作用，同时，需对工艺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操作，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污的发生，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失效，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沉降污染物增大，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审查意见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以及高水耗项目，采用的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现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的综合治理，特别是深化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落实污染物减排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续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环境影响大小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p>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众泰热电有限公司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建议在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完成、工业蒸汽供应稳定后，将企业自备锅炉拆除或调整为备用锅炉。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可以满足需要，远期可考虑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入园项目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努力提高园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供热设施，不涉及自备锅炉供热，本项目对曼海姆炉气源进行改造，以降低单位吨产品综合能耗，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已征得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符合园区管理和发展规划。</p>	<p>符合</p>
	<p>6、不断提高园区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必要时建设园区应急事故水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编号为210300-2025-051-M。</p>	<p>符合</p>
	<p>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并按管理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制度，并建立完善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强化日常环保管理。</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D4520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通过台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台工信备〔2025〕</p>		

12号，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手续见附件2。

本项目评价区内没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及名胜古迹和疗养院等敏感目标。厂区东侧为鞍山鸿达铝业（目前尚未建设），南侧为园区内空地，西侧为辽宁四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辽宁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四邻情况详见附图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具体见表1-3。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铁路、公路、河道、防洪、管道、干路、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经核实，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	根据《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数据以及《环境影响	符合

	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决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采取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换、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燃料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区域能源资源条件有保障，项目运行后从能源消耗方面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允许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燃料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鞍山市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名称单元名称为台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详情见附件8。

根据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台安经济开发区，ZH21032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符合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园区纳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3) 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整治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防治。(4)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已建设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间及危废贮存点。</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210300-2025-051-M。</p>	符合

	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 以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7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到 2025 年, 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 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 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 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 年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 不涉及	符合

<p>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 9 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燃煤。</p>	
<p>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p>		
<p>（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污染防控要求，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p>		
<p>1.8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符合</p>
<p>（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3.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制定了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所在园区的行业发展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2.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推动农村地区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要全部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工业锅炉。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		
<p>(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1.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p>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不涉及燃煤。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p>(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p> <p>1.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p>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污染防控要求，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要求。</p>		
<p>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p>		
表1-7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域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了“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p>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p> <p>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污染防治要求，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p>	<p>本项目已做好防渗措施，并提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p>		
<p>1.10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8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属于配套工程，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了“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建设生物质气化炉，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p>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省要求。</p>	<p>本项目将严格核准合作运输单位的车辆信息，严禁其使用不合规柴油货车开展运输。</p>	符合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厉查处国省干线车辆遗撒行为。</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降到最低。</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9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政策要求</p>	<p align="center">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p align="center">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p>		
<p>（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分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 align="center">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p>		
<p>（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p>	<p>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建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定期对设备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p>	符合

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p>(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p> <p>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符合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p>16.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p>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间严格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时速,夜间不施工,伴随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随之消失。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关要求。</p>		
<p>1.12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0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第二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本项目利用</p>	符合

<p>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利用我省氢能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辽宁建设北方重要氢能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基地和氢能运力应用基地，支持大连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稳妥适度发展火电，积极建设电力调峰设施。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气化炉将生物质颗粒转化为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p>	
<p>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		
<p>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区域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_x、VOCs 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第三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p>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p>		
<p>第二节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p>	<p>本项目将生物质颗粒转化为气体燃料能源，使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中的要求。</p>		
<p>1.13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1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p>(二)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三) 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p> <p>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p>(二) 深化固定源治理</p> <p>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废气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一)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耕</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符合

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2025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部实现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14与《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p>一、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升级</p> <p>挖掘企业工艺、装备节能潜力，推动全县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培育创建一批省、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打通装备再制造产业链回收（维修）—再制造—销售的“固体废物资源化”示范企业，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建立“散乱污”日常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排污许可制改革，建立全要素、全周期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保障生态安全		
<p>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着眼绿色发展的特色、高效、循环、互惠、环保等要求，以《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为一张蓝图，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统筹安排城镇、农业、生态三大功能区域。</p> <p>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和项目环评、重大项目选址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形成城市发展不可逾越的限制条件。</p>	<p>本项目符合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符合</p>
第四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p>二、深化固定源治理</p> <p>深度治理工业炉窑与“散乱污”企业。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确保整治到位。</p>	<p>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经生物质气化炉热解后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各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p>	<p>符合</p>
第九节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p>二、加大生态保护修复</p> <p>加强防风固沙及土地沙化控制。严禁开荒、砍树、毁林挖沙、在林地种植高秆作物、私占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性质</p>	<p>符合</p>

<p>巩固植树造林成果，以沙化严重地区为重点，加大植被恢复力度，推进植树造林、封育保护。</p>	<p>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植被破坏，且厂区已采取硬化或绿化等防沙措施。</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1.15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3 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建工业炉窑。</p>	<p>符合</p>
<p>2.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生物质燃气燃烧废气可以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p>		
<p>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气化炉转化后的可燃气体，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p>		

<p>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菱镁）、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现有菱镁行业工业炉窑完成《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改造。石灰窑污染排放控制按照《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执行。对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以及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氮肥、无机磷、活性炭等尚无行业排放标准制订计划的行业，各县（市）区可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按照国家、省标准出台后要求的治理时限或参照相关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生物质燃气燃烧废气可以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要求。

1.16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台安县划定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p>	<p>符合</p>
<p>二、《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在大风天施工，厂区已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不涉及固沙植物砍伐。</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符合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原名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更名为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为:2 个生产车间,6 台曼海姆炉,2 个硫酸钾装置制酸区,共计年产 6 万吨硫酸钾。由于市场原因,实际验收内容为:建设 1 个生产车间,4 台曼海姆炉,1 个硫酸钾装置制酸区,年产 4 万吨硫酸钾,并承诺另一条生产线不再建设。

现有项目采用曼海姆法生产硫酸钾,其中曼海姆炉加热系统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园区供气管线提供。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企业拟投资 180 万元建设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通过能耗结构绿色转型,实现单位吨产品综合能耗下降。项目外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在生物质气化炉的高温条件下进行气化裂解,从而得到的可燃气体,为曼海姆炉提供气源。本项目已征得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符合园区管理和发展规划(详见附件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93.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中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辽宁中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污染源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造,占地面积约 224m²,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炉及相关配套设备。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化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224m ² ，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炉及相关配套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1 套，气化炉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 10m ³ /h。	新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区	位于气化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0m ² ，主要储存袋装生物质成型燃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热	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利用现有项目曼海姆炉余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燃烧废气	曼海姆炉以生物质燃气为燃料，曼海姆炉生物质燃气燃烧烟气经 2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	依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封闭厂房中，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生物质炉渣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用于制作土壤改良剂、建筑材料、路基填料等；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贮存点内，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
	地下水、土壤	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在可能发生液态危险物质泄漏或渗漏的区域均采取防淋溶、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火灾报警等安全装置和设施。	依托
依托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造粒车间内部东北角，占地面积 20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现有贮存量约为 4.5t，剩余贮存能力 5.5t，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	依托
	危废贮存点	位于厂区西侧， 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建筑面积为 28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现有贮存量约 2t，剩余贮存能力 13t，且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依托

2.3 产品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曼海姆炉热源进行改造，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改造完成后仍年产硫酸钾肥粉末 2 万吨、硫酸钾肥颗粒 2 万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燃气，项目设计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0200t，

单位生物质颗粒产气量为 2.2m³/kg,故项目全年可产生物质燃气 2244 万 m³。

生物质可燃气是木质生物质原材料通过生物质气化炉热解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具有更清洁,更可控的燃烧特性。生物质燃气主要成分为 CO 和 CH₄,低位发热量为 1300kcal/m³,燃烧温度可达 1300°C,能够满足生产使用温度需求。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次改建项目年产量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硫酸钾肥粉末	20000t/a	0t/a	20000t/a	0t/a	用作农肥
2	硫酸钾肥颗粒	20000t/a	0t/a	20000t/a	0t/a	用作农肥
3	生物质燃气	0t/a	2244 万 m ³	2244 万 m ³	+2244 万 m ³	作为曼海姆炉生产热源燃料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属于热源改造项目,仅对现有曼海姆炉热源进行改造,原有项目的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变化。

厂区现有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现有曼海姆炉天然气用量约 290 万 Nm³/a,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9006Kcal/m³ (37.69MJ/m³),因此曼海姆炉所需热量 10930.1 万 MJ/a。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气化后产生的生物质燃气低位发热量为 5.44MJ/m³,为满足生产需求,需使用 2009.2 万 Nm³ 生物质燃气,本项目单位生物质颗粒产气量为 2.2m³/kg,则至少需要 9132.7t 生物质颗粒。

考虑到生物质燃气燃烧过程存在热损耗,热效率取 90%,则在考虑热损耗情况下,生物质颗粒用量约为 10147.4t。

因此,本项目设计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0200t 合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现有项目年用量	本次改建项目年用量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氯化钾	t/a	34000	0	34000	0	外购
2	硫酸	t/a	22210	0	22210	0	外购
3	碳酸钙	t/a	1220	0	1220	0	外购
4	硫酸钾	t/a	20000	0	20000	0	一期产品
5	机油	t/a	3	0.1	3.1	+0.1	外购
6	活性炭	t/a	0.01	0	0.01	0	外购
7	炉衬	t/a	10	0	10	0	外购

8	包装袋	t/a	140	0	140	0	外购
9	水	t/a	100745.95	792	101537.95	+792	市政供水管网
10	电	万 kWh/a	140	10	150	+10	市政供电系统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366.7	-290	76.7	-290	园区供气管线
12	生物质颗粒	t/a	0	10200t/a	10200t/a	+10200t/a	外购

本项目外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已粉碎成需要的长度，均为袋装，拆去外包装即可使用，无需在厂内破碎加工。生物质燃料组分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2-4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成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8.31%
2	空干基水分 Mad	0.78%
3	收到基灰分 Aar	3.09%
4	空干基灰分 Aad	3.34%
5	收到基挥发分 Var	72.30%
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78.24%
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60%
8	干燥基固定碳 Fcad	17.64%
9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4538Kcal/kg
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3890Kcal/kg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以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中的要求。

表 2-5 与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DB21/T2786-2017 颗粒状燃料		NB/T34024-2015 5 指标	本项目
	主要原料为 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 木本类	农业或混合生 物质颗粒(3 级)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6≤D<25		/	6≤D<25
长度 L, mm	4D≤L<8D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4D≤L<8D、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500	≥1000
全水分 Mt, %	≤11		≤15	8.31
灰分 Ad, %	≤10	≤6	≤12	3.34
低位发热量 Qnet,var, MJ/kg	≥14	≥17	≥12.6	16.3
挥发分 Vd, %	≥60	≥70	/	78.24
抗碎性, %	≥90		/	≥90
破碎性, %	≤5		/	≤5
硫含量 S, %	≤0.2		≤0.2	/

氯含量 Cl, %	≤0.8	≤0.3	≤0.3
氮含量 N, %	/	≤2.0	≤2.0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2	/	无毒、无味、无害≤2
机械耐久性	/	≥95	≥95
细小颗粒量, F	/	≤1.0(≤3.15mm)	≤1.0(≤3.15mm)
结渣性	/	中等结渣区	中等结渣区

不同的生物质,产生的燃气成分有所不同,生物质燃气大致特性详见下表。

表 2-6 生物质燃气参数特性一览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
1	CH ₄	2.375
2	C ₂ H ₆	0.355
3	H ₂	10.79
4	CO	28.56
5	CO ₂	7.745
6	N ₂	49.735
7	O ₂	0.44
8	合计	100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建 1 套生物质气化炉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保持不变。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给料系统	料仓 20m ³	1	新建
2	生物质气化炉	SGY-600WDK	1	新建
3	控制柜	PLC 触屏	1	新建
4	风机	5000m ³ /h	2	新建
5	风机	5000m ³ /h	2	依托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水量 10m ³ /h	1	新建
7	水泵	/	2	新建
8	循环水池	容积 10m ³	1	新建

表 2-8 本项目新增生物质气化炉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1	设备型号	/	SGY-600WDK
2	外形尺寸	mm	长 10000×宽 3500×高 5600
3	生物质颗粒燃尽率	%	≥90
4	生物质燃气产气率	m ³ /kg	2.0~2.5
5	气化炉设计产气量	m ³ /h	4900

	6	设计能力	t/h	10
	<p>2.6 公用工程</p> <p>(1) 供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循环冷却补充水。</p> <p>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自带冷却系统，为避免气化炉及炉排温度过高，确保气化炉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 10m³/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每天运行 24h，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4m³/d，792m³/a。</p> <p>(2) 排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供电</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暖</p> <p>本项目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利用现有项目曼海姆炉余热供暖。</p> <p>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采取四班三倒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全年运行时间为 7920h。</p> <p>2.8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西侧为储罐区，东北侧为硫酸钾造粒车间，东南侧为硫酸钾装置制酸区，西南侧为办公及辅助设施区。本项目位于硫酸钾制酸区东北侧，新建 1 座气化车间，占地面积 224m²，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	<p>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内部装修及设施安装阶段以及扫尾工程阶段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见图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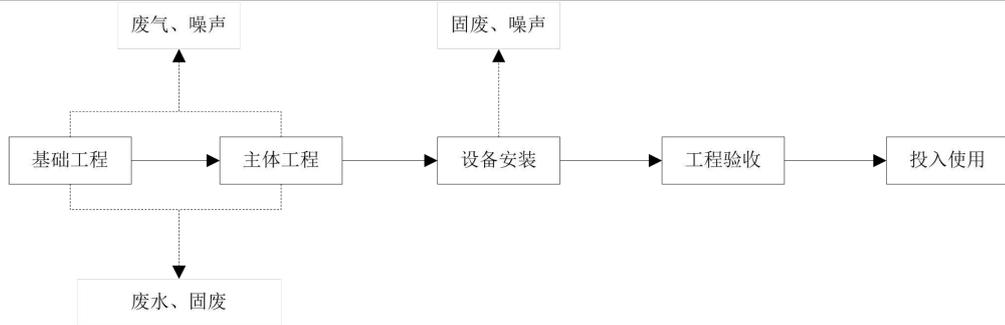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基础施工和主体建设阶段，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以及施工现场扫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NO、CO、THC等。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和SS。

(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和物料、废料运输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生物质气化炉将生物质颗粒气化后产生生物质燃气，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进入厂区现有曼海姆炉内燃烧，为生产提供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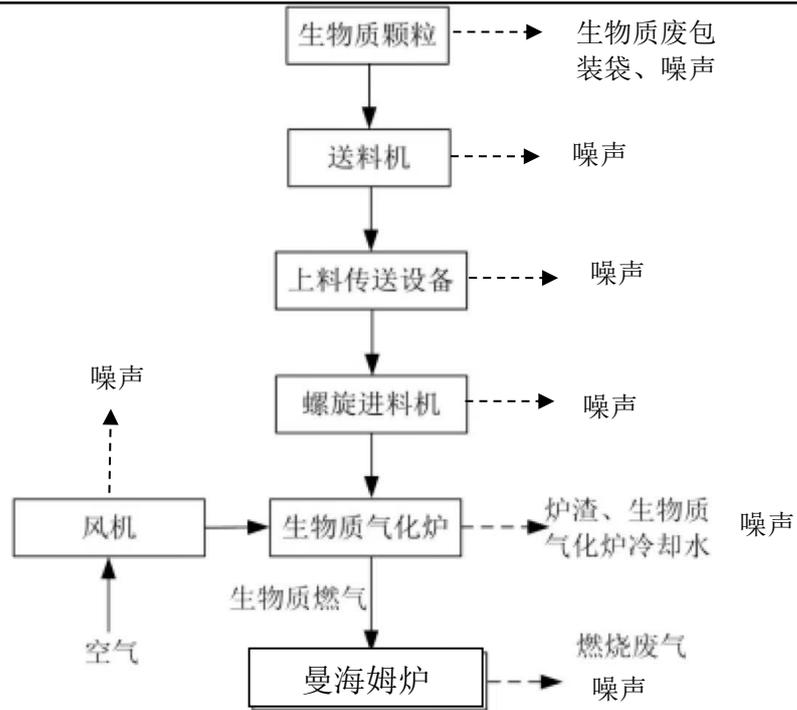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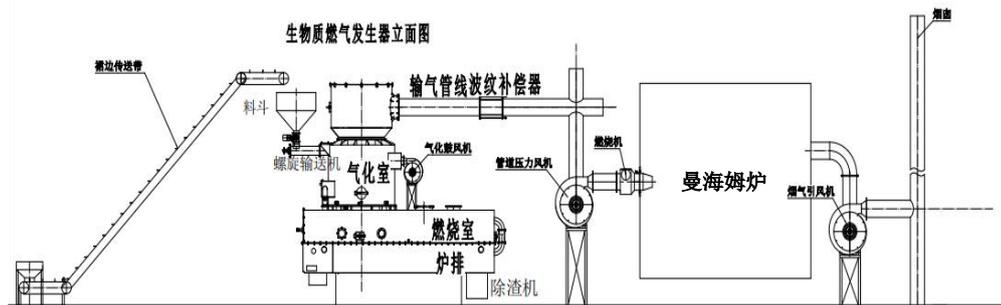


图2-3 生物质气化设备供热示意图

1、工艺流程

送料: 将外购的生物质颗粒通过送料机以及上料传送设备送到螺旋进料机，再由进料系统按生产需要将原料加入生物质气化炉炉体中。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颗粒为成型颗粒，直径体积较大，在进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且上料传送设备为全密闭式输送，输送过程无逸散粉尘。

气化: 在一定的热力条件下，借助气化介质（空气）的作用，使原料的大分子碳氢化合物发生氧化、还原、热解反应后进一步裂解为小分子碳氢化合物，如氢气、一氧化碳、甲烷等可燃气体，而热解伴生的焦油在高温下进一步热裂解为小分子碳氢化合物，获得CO、H₂和CH₄等气体。气化过程产生的炉渣在气化炉底端下沉被收集。

气化过程分为生物质原料的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热解和干燥等四个过程，生成的可燃气体即为生物质燃气。

①干燥

气化炉最上层为干燥层，加入的生物质原料被来自下方热解区的热气体加热，其中的水分蒸发为水蒸气，从而得以干燥。干燥后的物料因重力作用进入裂解区，而热气体成为燃气被引出气化炉使用，蒸发出的水汽送入还原区。

②热解

在裂解区中的生物质原料被还原区上来的热气体加热，发生裂解反应。在此反应中，生物质中的大部分挥发分得以挥发，裂解过程的产物有炭、 H_2 、 CO 、 CO_2 、 CH_4 和水蒸气等，该过程需要吸热。挥发份被气流带到上方，而固体炭依次进入下方的还原层和氧化层。此外，生物质在气化过程中会产生木焦油等含碳产物，在低于 $200^{\circ}C$ 的情况下就开始凝结为液体，在 $600^{\circ}C$ 以上时，液体产物焦油以气体的形式存在于所生产的热解气体中，在 $500^{\circ}C$ 焦油的产量最高，本项目气化炉设备可通过设置温度控制，工作温度为 $800^{\circ}C\sim 900^{\circ}C$ ，可有效减少焦油产生，热解伴生的焦油在高温下进一步热裂解为小分子碳氢化合物，获得 CO 、 H_2 和 CH_4 等气体，与可燃气体成分相似，可全部燃用，故气化设备内的焦油不外排。

③还原

氧化区所生成的氧化气体与高温炭层发生非均相的还原反应，在这一层几乎没有氧气存在。吸热的还原反应使得反应速度降低，当温度降低到 $900^{\circ}C$ 以下后，还原反应速度变得缓慢以至停止。气流继续上行，为燃料热解和干燥提供热量。

④氧化

气化剂（空气）从下部进入炉膛，首先与固体炭进行氧化反应，氧化放出的大量热量使气流和炭层温度迅速升高。随着温度升高反应更加剧烈，以至于氧气被迅速消耗，氧化层温度在 $1000\sim 1200^{\circ}C$ ，氧气消耗殆尽，气流中几乎完全是氧化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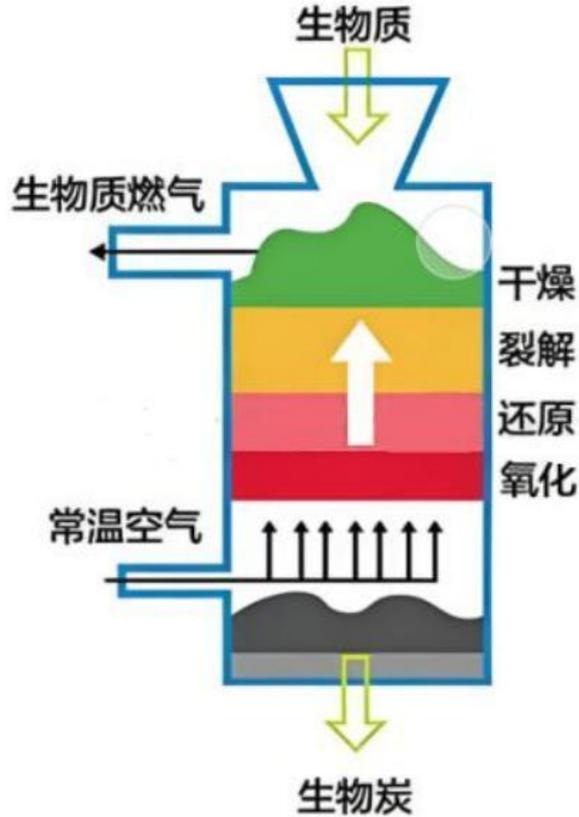


图 2-4 气化炉工作原理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时段	污染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生物质燃气燃烧 废气	曼海姆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暂存区、 投料及炉灰储 运、输排灰	全封闭厂房，生物质袋装储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气化炉冷却水	pH、COD、 氨氮、SS	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封闭厂房隔声等
	固废	气化炉	炉渣	集中收集袋装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用于制作土壤改良剂、建筑材料、路基填料等
		燃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
项
目

2.11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地址位于辽宁省鞍山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公司原名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公司正式更名为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4日取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鞍行审批复环〔2021〕23号”。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并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证书编号：91210321MA1042W93A001X。

2024年7月18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吨农用硫酸钾，实际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且已明确该项目后续不再建设。

2025年6月委托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鞍环审〔2025〕83号。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2025年10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10300-2025-051-M。

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	2021年3月4日取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鞍行审批复环〔2021〕23号”	2024年7月18日完成自主验收，实际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	2025年6月30日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鞍环审〔2025〕83号	2025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2024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21MA1042W93A001X。

2025年10月10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10300-2025-051-M。

2.12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29258.62m²，建筑面积约11789.43m²，主要包括硫酸钾生产车间、硫酸钾装置制酸区、硫酸钾造粒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等。

表 2-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硫酸钾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530.75m ² ，设置4台曼海姆炉，年产4万吨硫酸钾肥粉末。
	硫酸钾装置制酸	位于硫酸钾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731.25m ² ，设置4套

		区	制酸及尾气吸收设施。
		硫酸钾造粒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1350m ² ,内部设置造粒机8台、立式圆盘粉料机2台、卧式混合机1台、滚动筛机2台等共13台套,年产硫酸钾颗粒2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709.64 m ² ,建筑面积2421.38m ² ,3F(局部4F),砼框结构,高度15m,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及办公。
		辅助用房	位于办公楼北侧,占地面积540m ² ,建筑面积540m ² ,1层,高度5.4m,主要为变配电室,备品备件库,循环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
		燃气管道	自建厂内管线与园区天然气供气管线连接。
		门卫及计量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8m ² ,建筑面积18m ² ,1F,砼框结构,高度4m,对往来车间人员进行登记及对入厂原料进行称量。
		装卸车泵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112.5m ² ,建筑面积112.5m ² ,1F,砼框结构,高度5.4m,主要为罐区物料进行装卸。
		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置1座循环水池及2座凉水塔,循环水池占地面积108m ² ,半地下混凝土结构,地上1.5m,地下1m,总容积270m ³ 。
储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硫酸钾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3354m ² ,建筑面积3354m ² ,1F,砼框结构,高度15m,主要进行硫酸钾生产原料及硫酸钾粉末、硫酸钾颗粒成品储存。
		储罐区	位于厂区北侧,总占地面积3862m ² ,其中直径11m×10.5m玻璃钢盐酸储罐10座(850m ³);直径11m×10.5m钢制硫酸储罐3座(850m ³);直径10m×10.5m钢制液碱储罐1座(700m ³)。项目设置0.6m围堰,存储不同物料的储罐之间设置0.4m隔堤;所有储罐均使用,无备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年用气量约366.7万Nm ³ 。
		供水	由台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末端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池,其与事故池通过隔板及溢流孔互通。进入雨水管道的初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可排至初期雨水池,经一座容积200m ³ 的中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废水排入九股河,最终汇入小柳河;(初期雨水池:200m ³ ;中和沉淀池:2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	曼海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曼海姆炉燃烧烟气经2根20m排气筒直接排放(DA001、DA002)
		工艺废气	曼海姆炉工艺废气经石墨冷却器+二级酸洗吸收塔+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TA001)处理,由22m高排气筒排

			放 (DA003、DA004)
		打疤废气	硫酸钾生产车间打疤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 经2套环保吸收塔 (TA002、TA003) 处理后, 经2根22m排气筒排放 (DA003、DA004)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经环保吸收罐 (TA004) 处理后, 经22m排气筒排放 (DA005)
		破碎、筛分、包装粉尘	硫酸钾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5) +22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 经活性炭 (TA006) 处理后, 引至16.4m房顶高空排放 (DA00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2台柴油发电机, 仅在停电及例检时使用, 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投料、造粒、粗筛废气	投料、造粒、粗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经由一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机尾气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机尾气 (烘干粉尘) 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与投料、造粒、粗筛废气共用一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冷却机尾气、精筛废气、包装废气	冷却机尾气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精筛废气、包装废气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与投料、造粒、粗筛废气共用一根22m排气筒排放 (DA008)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	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内,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建有1座防渗化粪池 (50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单独设备间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投料工序收尘灰作为原料, 回用于生产; 破碎、筛分、包装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作为成品外售;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耐火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贮存点面积28m ²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风向标; 露天罐区周围设置围堰, 规格为事故状态下事故消防废水排入1座700m ³ 事故池; 在事故池入口管道处及总排水管道、雨水排口处设置阀门。 危险废物贮存点, 储罐区、化粪池、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 硫酸钾造粒车间及办公区采取一般防渗; 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2.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

(1) 硫酸钾粉末生产

现有项目硫酸钾生产采用曼海姆法工艺，曼海姆炉为连续生产，利用硫酸和氯化钾反应，生成固态硫酸钾和气体 HCl，HCl 气体用水吸收，得到工业级盐酸。曼海姆法硫酸钾装置分反应炉工序、反应炉加热系统，产品后处理工序和盐酸工序，项目生产使用曼海姆炉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经计量后送至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烟道气自燃烧室经烟道室、复热器由引风机引至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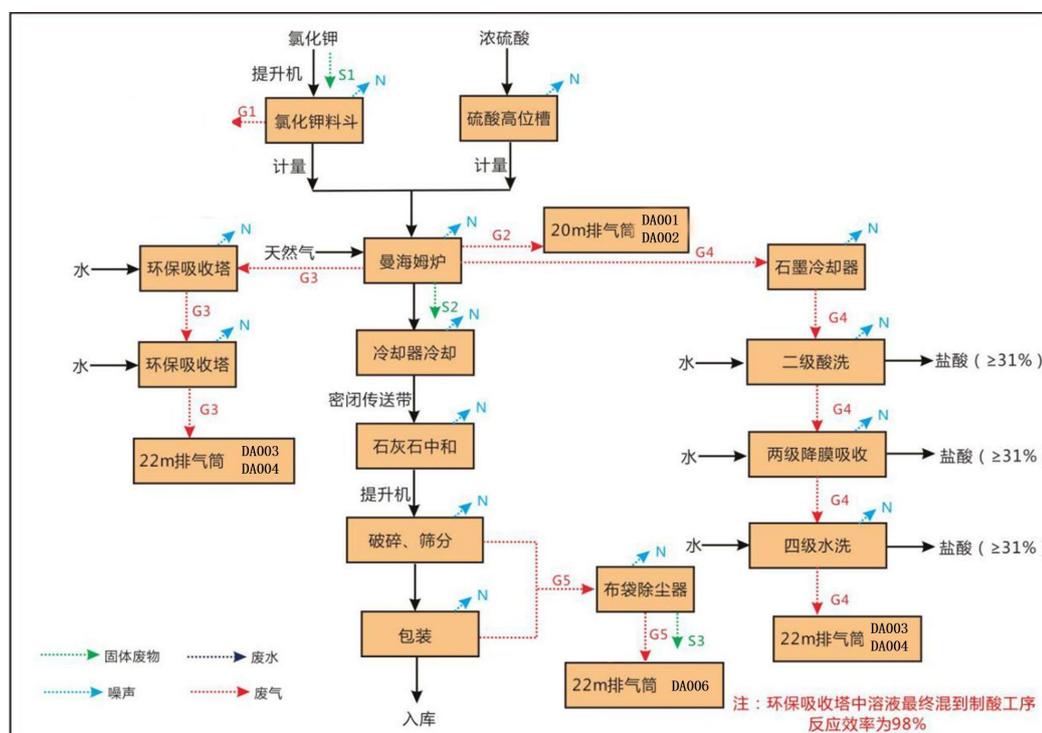


图 2-5 硫酸钾粉末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硫酸钾颗粒生产

利用公司自产的硫酸钾粉末通过加水搅拌制成硫酸钾颗粒，其中颗粒从粗筛出来后由烘干皮带送到烘干机烘干，现有项目使用的烘干系统为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进入烘干机内部烘干物料，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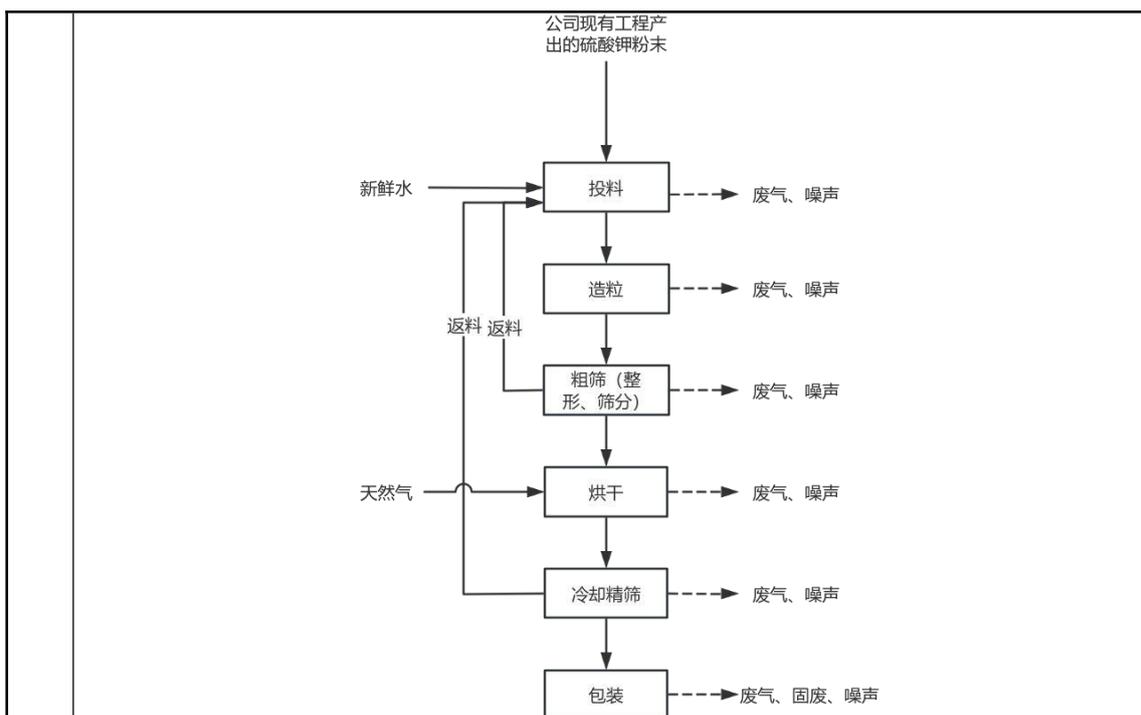


图 2-6 硫酸钾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方式
废气	氯化钾上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燃烧室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曼海姆炉燃烧烟气经 2 根 20m 排气筒直接排放（DA001、DA002）
	打疤	硫酸雾、盐酸雾	打疤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环保吸收塔（TA002、TA003）处理后，经 2 根 22m 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曼海姆炉	硫酸雾、盐酸雾	曼海姆炉工艺废气经石墨冷却器+二级酸洗吸收塔+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TA001）处理，由 2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5）+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和管道	硫酸雾、盐酸雾	无组织排放
	罐区	盐酸雾	储罐呼吸废气经环保吸收罐（TA004）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放（DA005）
	化验室	酸雾	化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TA006）处理后，引至 16.4m 房顶高空排放（DA007）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	废气	仅在停电及例检时使用，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投料、造粒、粗筛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

	废气		(TA007) 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机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冷却机尾气、精筛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DA008)
废水	循环冷却	pH、COD、NH ₃ -N、SS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清洗地面		
	化验室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内,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单独设备间隔声等
固废	地面沉降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生产
	曼海姆炉	废耐火砖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生产设备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化验室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最终回用于生产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4.1 废气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引用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以及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对现有工程排气筒、厂界的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2024.6.7~6.8	8.1~9.8	0.016~0.020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11	<0.01~0.0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25~135	0.25~0.28	15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8.4~10.0	0.018~0.020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3~9	<0.01~0.02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25~136	0.26~0.27	150	/	达标

DA003	氯化氢	2025.11.11~11.12	5.4~6.6	0.015~0.018	100	0.624	达标
	硫酸雾		6.8~8.2	0.019~0.022	45	3.84	达标
DA004	氯化氢		3.2~4.4	0.008~0.012	100	0.624	达标
	硫酸雾		4.2~5.2	0.011~0.014	45	3.84	达标
DA005	氯化氢		1.0~1.6	0.001~0.02	100	0.624	达标
	硫酸雾		1.4~1.8	0.002~0.002	45	3.84	达标
DA006	颗粒物		22~28	0.063~0.086	120	9.32	达标
DA007	硫酸雾		1.0~1.2	0.00025~0.00035	45	3.84	达标
/	油烟		0.44~0.70	/	2.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0.1~13.5	0.12~0.18	30	9.32	达标
	二氧化硫		3L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3L~8	<0.04~0.12	30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硫酸雾
2024.6.7	1#厂界上风向	<0.03	<0.005
	2#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3#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4#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2024.6.8	1#厂界上风向	<0.03	<0.005
	2#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3#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4#厂界下风向	<0.03	<0.005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5.11.10-11.11	1#厂界上风向	0.188~0.199
	2#厂界下风向	0.217~0.230
	3#厂界下风向	0.330~0.347
	4#厂界下风向	0.342~0.36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曼海姆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HCl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以及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14.2 废水

根据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7日~6月8日对废水的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6.7~6.8	悬浮物（mg/L）	19.1~2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9~18.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3~82	300	达标
	氨氮（mg/L）	3.39~4.31	3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08~0.20	100	达标
	总磷（mg/L）	0.22~0.31	5.0	达标
	总氮（mg/L）	7.52~8.32	5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6.7~6.9	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14.3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引用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11日对项目厂界的监测结果，详见表2-17。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60	52	64	54
2#厂界南侧	57	53	54	53
3#厂界西侧	63	54	58	54
4#厂界北侧	63	53	63	5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14.4 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的收集粉尘，投料工序废包装袋，曼海姆炉废耐火材料，化验室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上料工序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破碎、筛分、包装工序的收集粉尘，暂存于除尘器收集槽中，定期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耐火材料经收集后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由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14.5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7日~08日以及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12日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折成满负荷的排放量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折合满负荷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DA001、DA002	颗粒物	0.020	0.32	0.48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LNKH-HJ-2024-2060701)
	二氧化硫	0.02	0.32	0.48	
	氮氧化物	0.28	4.44	6.63	
DA006	颗粒物	0.086	0.68	1.02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LNCH-20251109)
DA008	颗粒物	0.18	0.54	1.3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合计	氮氧化物	0.12	0.36	1.44	/
	颗粒物	/	1.54	2.80	
	二氧化硫	/	0.32	0.48	
	氮氧化物	/	4.80	8.07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验收等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2-19。

表 2-19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满负荷状态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数据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54	2.80	/	验收监测数据
	二氧化硫	0.32	0.48	/	

	氮氧化物	4.80	8.07	13.406	
	氯化氢	0.25	0.37	/	
	硫酸雾	0.30	0.45	/	
废水	悬浮物	0.58	0.87	/	
	BOD ₅	0.37	0.55	/	
	COD _{Cr}	1.80	2.70	3.277	
	氨氮	0.10	0.15	0.4268	
	动植物油	0.0032	0.0048	/	
	总磷	0.0069	0.0103	/	
	总氮	0.19	0.28	/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383.12	474.61	0
废包装袋		66.77	100.1	0	
废耐火材料		10	15	0	
废活性炭		0.01	0.015	0	
废机油		1.0	1.05	0	
废油桶		0.2	0.25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5	0	
生活垃圾		12.13	16.44	0	

2.15 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实际建设情况较规范，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无环境信访及其他环境违规事件，暂无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具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62	70	8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5	4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mu\text{g}/\text{m}^3$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评价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考虑项目周围情况，在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共设 1 个调查点位。建设单位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 11 月 10 日~13 日对厂区下风向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①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表

点位	东经	北纬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厂址下风向	122.363857	41.388527	TSP	连续 3d, 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NW	1310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日均值	300	110~119	39.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小柳河，小柳河的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根据《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8.5mg/L，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5.2mg/L，总磷年均浓度 0.212mg/L，符合IV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p>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界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因此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p> <p>经过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8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区域</th> <th style="width: 33%;">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p>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本项目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12 污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

项目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根据台安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台安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2〕12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3-4 迎宾路西”单元，属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控制因子为生物质燃气燃烧后产生的氮氧化物。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总量确认书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为 13.406t/a；根据三本账核算情况，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222t/a，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662t/a。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污染物名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需申请总量
废气	NO _x	13.406	9.222	10.662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4.1.1 施工期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对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为突出，尤其是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健康危害较大。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控制及防治措施：</p> <p>①建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统一的围挡，防止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物料、渣土的外逸。对工地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措施。</p> <p>②建筑施工现场堆存的砂石等物料采取纱网覆盖。</p> <p>③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冲洗池用于冲洗施工现场出入的车辆。</p> <p>④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遗撒。</p> <p>⑤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p> <p>⑥厂内运输路线依托现有硬化地面，厂外运输尽量选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并且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现场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 30km/h，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冲洗区域对进出现场车辆进行冲洗。</p>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为尽可能减少施工设备废气的污染，降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p>
-----------	---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及NH₃-N等。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1) 控制声源

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车辆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2) 加强管理

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这些垃圾成分较为简单，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弃建材等，应予以回收

利用或出售；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和泥沙沉渣，用于铺路。

(2) 在各施工区适当部位设置垃圾桶等容器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影响不大。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炉，运行时间为 7920h/a。气化炉将生物质成型颗粒气化，转化为生物质可燃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曼海姆炉内进行燃烧。生物质燃气即产即用，输送过程无废气外逸，故不考虑生物质气化过程废气的产生，仅对生物质燃气燃烧废气进行计算。

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单位生物质颗粒产气量约为 2.0~2.5m³/kg，本项目取 2.2m³/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0200t/a，则项目生物质燃气产生量为 2244 万 m³/a。

① 烟气体量

本项目生物质燃气燃烧的基准烟气体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理论公式法计算：

$$V_0 = 0.0476 \left[0.5\varphi(\text{CO}) + 0.5\varphi(\text{H}_2) + 1.5\varphi(\text{H}_2\text{S}) + \sum \left(n + \frac{m}{4} \right) \varphi(\text{C}_n\text{H}_m) - \varphi(\text{O}_2) \right] \quad (3)$$

$$V_{\text{gy}} = 0.01 \left[\varphi(\text{CO}_2) + \varphi(\text{CO}) + \varphi(\text{H}_2\text{S}) + \sum m\varphi(\text{C}_n\text{H}_m) \right] + 0.79V_0 + \frac{\varphi(\text{N}_2)}{100} + (\alpha - 1)V_0 \quad (4)$$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Nm³/m³；

V_{gy}—基准烟气体量，Nm³/m³；

φ(CO₂)—二氧化碳体积分数，%；

φ(N₂)—氮体积分数，%；

φ(CO)—一氧化碳体积分数，%；

φ(H₂)—氢体积分数，%；

φ(H₂S)—硫化氢体积分数，%；

φ(C_nH_m)—烃类体积分数，%，n 为碳原子数，m 为氢原子数；

φ(O₂)—氧体积分数，%；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3.5%；

经计算得，理论空气量为 1.201Nm³/m³，基准烟气体量为 2.166Nm³/m³，

每年的基准烟气量为 4860.504 万 Nm³，则基准烟气量为 6137Nm³/h。

②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燃气燃烧用于给曼海姆炉提供热量，生物质燃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气。本次评价生物质燃气燃烧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计算：

$$M=R \times G \times 10$$

式中：M—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设计燃料消耗量，万 t 或万 m³；

G—绩效值，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绩效值根据 HJ1121-2020 中的“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相关系数取值。本项目生物质燃气低位热值为 5.44MJ/m³，介于该表数据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具体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燃料类型	低位热值 (MJ/m ³)	污染物种类	单位	绩效值
气体燃料	5.44	颗粒物	g/m ³ 燃料	0.027
		二氧化硫	g/m ³ 燃料	0.096
		氮氧化物	g/m ³ 燃料	0.411

本项目设置 4 套曼海姆炉，每 2 套共用 1 根排气筒；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3068.5	0.303	0.0383	12.48	/	/	0.303	0.0383	12.48
	SO ₂		1.077	0.136	44.32	/	/	1.077	0.136	44.32
	NO _x		4.611	0.582	189.67	/	/	4.611	0.582	189.67
DA002	颗粒物	3068.5	0.303	0.0383	12.48	/	/	0.303	0.0383	12.48
	SO ₂		1.077	0.136	44.32	/	/	1.077	0.136	44.32
	NO _x		4.611	0.582	189.67	/	/	4.611	0.582	189.67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48	0.0383	0.303
		SO ₂	44.32	0.136	1.077
		NO _x	189.67	0.582	4.611
2	DA002	颗粒物	12.48	0.0383	0.303
		SO ₂	44.32	0.136	1.077
		NO _x	189.67	0.582	4.611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06
		SO ₂			2.154
		NO _x			9.222

(2) 生物质燃料投料及炉灰储运、输排灰过程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成型颗粒，具有一定湿度，直径体积较大，在进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全封闭厂房内，输排灰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封闭厂房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扩散，并定期清扫，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投料及炉灰储运、输排灰	颗粒物	密闭车间、炉灰袋装，储存于封闭灰渣库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606
2	SO ₂	2.154
3	NO _x	9.222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附录 A，加热工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可采取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上述规范未对氮氧化物排放作出措施要求，即直排即可。

本项目曼海姆炉使用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为可行性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HJ1121-2020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分析
	主要工艺—加热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使用生物质燃气	可行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可行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1	曼海姆炉	122°21'48.051"	41°22'32.652"	8	20	0.5	80	7920	一般排放口	0.05	0.18	0.75
DA002	燃烧烟气排气筒	122°21'49.287"	41°22'32.256"									

(2)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了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4.2.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燃烧烟气	开停车（工、炉）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颗粒物	12.48	0.038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SO ₂	44.32	0.136	1	1	
		NO _x	189.67	0.582	1	1	

为了保证气化炉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减少事故排放对车间、厂区、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企业应当对环保设施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

③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④企业应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4.2.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DA001、DA002	曼海姆炉燃烧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半年一次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2.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物质气化炉将生物质颗粒转化为生物质燃气，根据源强核算可知，生物质燃气燃烧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封闭厂房内，输排灰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定期清扫，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物质气化炉冷却水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循环使用，不外排。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给料机、气化炉、风机、泵类等，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且位于锅炉房内，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15dB(A)-35dB(A)，本项目取值为20dB(A)，减震基础可降噪5dB(A)，总计隔音效果可达到25dB(A)，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气化车间	给料机	75	选用低噪	7	3	1	东2	69.0	昼夜	31	38.0	1
								南9	55.9			24.9	
								西	50.9			19.9	

2	气化炉	80	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2	1	16		昼夜	31		1
							北3	65.5			34.5	
							东11	59.2			28.2	
							南8	61.9			30.9	
							西7	63.1			32.1	
北4	67.9	36.9										
3	风机	85	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	1	东14	62.1	昼夜	31	31.1	1
							南8	66.9			35.9	
							西4	72.9			41.9	
							北4	72.9			41.9	
4	风机	85	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	1	东9	65.9	昼夜	31	34.9	1
							南6	69.4			38.4	
							西3	75.5			44.5	
							北12	63.4			32.4	
4	水泵	80	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3	1	东7	63.1	昼夜	31	32.1	1
							南3	70.5			39.5	
							西11	59.2			28.2	
							北9	60.9			29.9	

注：气化车间中心为原点（E122.364035°，N41.375776°）。

4.4.2 预测分析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模式如下：

（1）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L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4) 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r) = L_w - 20 \lg(r) - \Delta L$$

式中： $L(r)$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数引起的衰减量，dB。

(6) 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总等效声压级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数，个；

M ——等效室外声源数，个。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	8	21.9	65	55	达标
南侧	80	1.9	65	55	达标
西侧	155	0.0	65	55	达标
北侧	50	6.0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并且加设减振基础，定期检修维持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4.4.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噪声	Leq	厂界外四周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炉渣、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保养废机油和机油桶。

（1）固体废物

①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经气化炉气化后会生成碳化物，即炉渣。其主要成分为矿物质氧化物（如 SiO₂、CaO 和 MgO）、未燃尽的碳及少量微量元素（包含 K、P 等）。

根据气化炉参数，生物质气化过程中的碳化物产量约为生物质颗粒用量的 5%~8%，本项目取平均值按照 6% 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约为

10200t/a，则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61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炉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于制作土壤改良剂、建筑材料、路基填料等。

②废燃料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成型生物质燃料为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约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废包装袋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收集后全部送往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全部送往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种类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1	气化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固态	/	612	袋装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生物质燃料使用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30	/	
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液态	T/I	0.1	/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
4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I	0.02	/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位于造粒车间内部东北角，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贮存量约为 4.5t，剩余贮存能力 5.5t，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642t/a，折合每天产生量为 2.0t，2~3 天清运一次，满足项目贮存需求。

表 4-21 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炉灰	900-099-S03	造粒车间内东北角	20m ²	桶分区贮存	10t	2~3 天
	废包装袋	900-003-S17					1 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筑面积为 28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现有贮存量约 2t，剩余贮存能力 13t，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西侧	28m ²	桶装	15t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点已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了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已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了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已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 ④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等；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经上述措施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治理后，做到了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预期对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固态，且储存于封闭的厂房内，原料均采用袋装方式储存，且原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等，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油桶，主要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类。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贮存点已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1）源头控制

为防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暂存、预处理及输送过程中下渗对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应从危险废物的暂存、装卸、运输、预处理、输送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其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整个生产周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分区防控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第11.2.2节的要求，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其基底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铺设一层 2mm 厚的 HDPE 膜，一般防渗区其基底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完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如下表，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4-16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防渗	区域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等，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依托现有
一般防渗区	气化车间	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	新建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

（3）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共布设4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其中厂区内2个点、厂界上游、下游各1个点，监测频次为6次/年。

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Cu、Zn、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和石油类共19项指标，同时监测地下水位、水温。

根据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对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FW0801604），厂界周边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综上，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7 环境风险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气化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成分中含有甲烷、乙烷、乙烯、丙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其次，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还包括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事故成因
1	气化车间	生物质燃气 输送管道	生物质燃气	泄漏、火灾	输送管道破损
2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储存设施破损

4.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生物质燃气和废机油。

（1）临界量 Q 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对应的物质的临界量的比值 Q。

a.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气化后的可燃气直接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曼海姆炉内作为燃料燃烧，厂区内不设置储气柜贮存气体，仅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内存在少量生物质燃气。本项目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长度约 150m，管道尺寸为 DN700，则燃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约存在 38.5m³ 生物质燃气。生物质燃气密度为 1.06kg/m³，则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生物质燃气存在量约为 40.81kg。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一氧化碳临界量为 7.5t，甲烷、乙烷、乙烯、丙烷临界量为 10t，硫化氢临界量为 2.5t，由于生物质燃气中的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而硫化氢含量极低，因此本项目参照一氧化碳临界量计算 Q 值。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全部送往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 Q 值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项目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输送管道	生物质燃气	/	0.041	7.5	0.0055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554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554 < 1$ ，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20。

表 4-20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规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3 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生物质燃气和废机油，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由于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7.4 环境风险分析

生物质燃气若出现泄漏事故，如果不及时控制，将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故障的原因包括材质原因、操作失误、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等。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因储存设施破损导致其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油类物质进而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造成污染。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气化车间及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烟气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会造成短期的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尽管生物质燃气输送管道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低。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气化车间外部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牌，标示储存物质的特性，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时的应对措施等。

(2)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制定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装置各密封点、焊缝等有无渗漏。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3) 生物质燃气输送管线沿线、设计使用生物质燃气的车间配置可燃

气体报警装置。

(4) 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制订危险源日常巡检规程，设专人巡检并做好记录，建立危险源维护管理台账，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检查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

(5) 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6) 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人员。

(7) 建设单位需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件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事故范围得以减小，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企业生产影响程度最低。

(8)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9)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厂区内现有 1 座 700m³ 事故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存储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22°21'46.912"	纬度	N41°22'33.4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点内的废机油以及输送管道内的生物质燃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生物质燃气、油类物质等燃烧引起火灾事故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油类物质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设备管理，设专人巡检并做好记录，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气化车间外部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牌；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问题。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在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4.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环保投资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总投资
废气	密闭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软连接等	5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0
风险	依托现有燃气报警装置	0
其他	对气化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2
合计		10

4.9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图 4-3。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10 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主要对曼海姆炉热源进行改造，由天然气管线改为生物质燃气，其他工序保持不变。曼海姆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两根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根据现有工程污染源核算结果，本次改造完成后削减量为颗粒物 0.48t/a、二氧化硫 0.48t/a、氮氧化物 6.63t/a，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全厂“三本账”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2.80	0.606	0.48	2.926	+0.126
	二氧化硫	0.48	2.154	0.48	2.154	+1.674
	氮氧化物	8.07	9.222	6.63	10.662	+2.592
	氯化氢	0.37	0	0	0.37	0
	硫酸雾	0.45	0	0	0.45	0
废水	悬浮物	0.87	0	0	0.87	0
	BOD ₅	0.55	0	0	0.55	0
	COD _{Cr}	2.70	0	0	2.70	0
	氨氮	0.15	0	0	0.15	0
	动植物油	0.0048	0	0	0.0048	0
	总磷	0.0103	0	0	0.0103	0
	总氮	0.28	0	0	0.28	0
固废	收集粉尘	474.61	0	0	474.61	0
	废原料包装袋	100.1	0	0	100.1	0
	废耐火材料	15	0	0	15	0
	废活性炭	0.015	0	0	0.015	0

	废机油	1.05	0.1	0	1.15	+0.1
	废油桶	0.25	0.02	0	0.27	+0.02
	废含油抹布	0.015	0	0	0.015	0
	生活垃圾	16.44	0	0	16.44	0
	气化炉炉灰	0	612	0	612	+612
	生物质废包装袋	0	30	0	30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曼海姆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使用生物质燃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密闭厂房、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物质炉渣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用于制作土壤改良剂、建筑材料、路基填料等; ②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气化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专人负责。建设单位应将涉及火灾隐患的区域张贴禁止明火警示牌,避免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以及其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②定期检查危废贮存点地面的防渗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做好应急人员培训,成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③环保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和要求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后续环境管理，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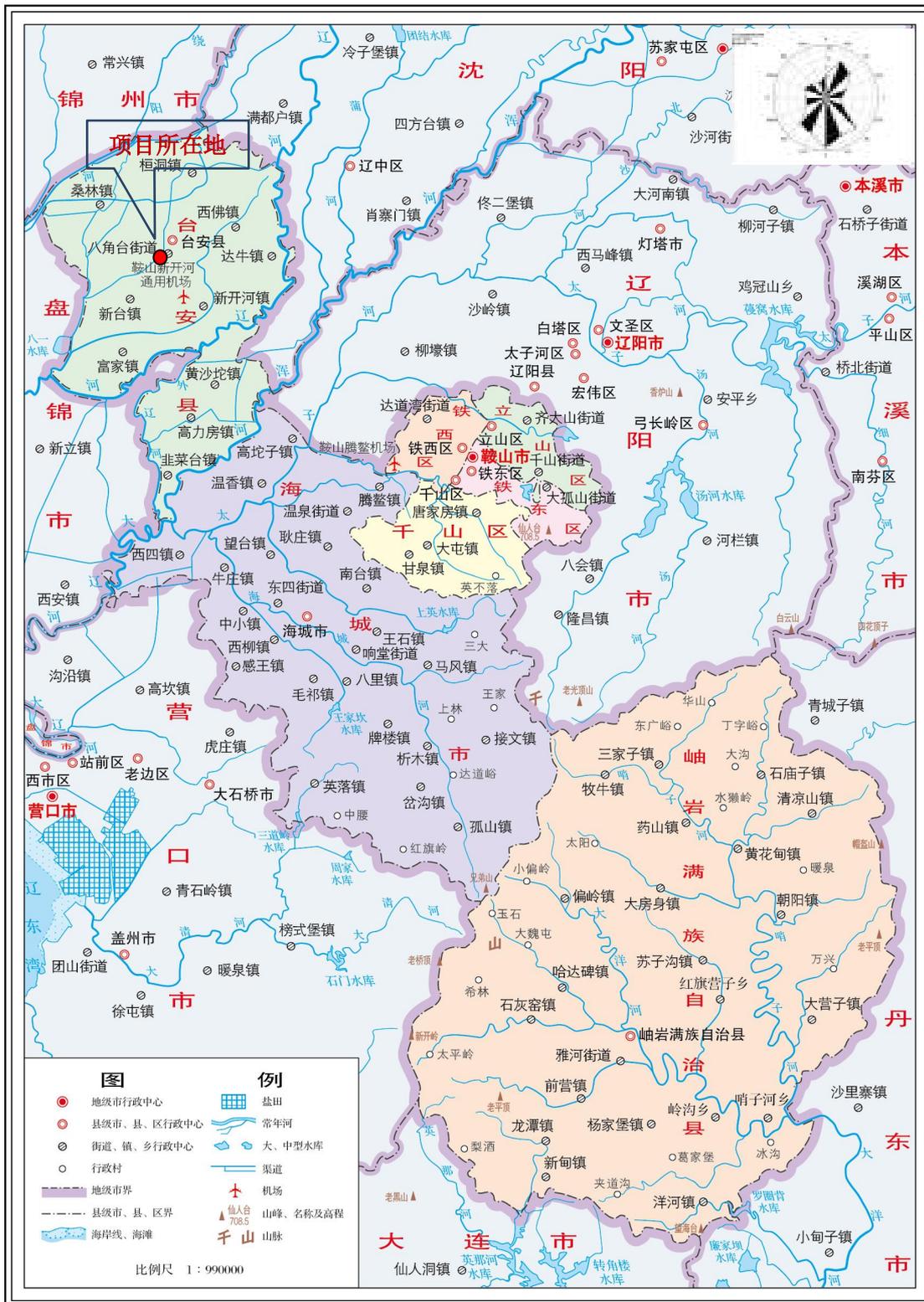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80	/	/	0.606	0.48	2.926	+0.126
	二氧化硫	0.48	/	/	2.154	0.48	2.154	+1.674
	氮氧化物	8.07	13.406	/	9.222	6.63	10.662	+2.592
	氯化氢	0.37	/	/	0	0	0.37	0
	硫酸雾	0.45	/	/	0	0	0.45	0
废水	COD	2.70	3.277	/	0	0	2.70	0
	氨氮	0.15	0.4268	/	0	0	0.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474.61	/	/	0	0	474.61	0
	废原料包装袋	100.1	/	/	0	0	100.1	0
	废耐火材料	15	/	/	0	0	15	0
	废活性炭	0.015	/	/	0	0	0.015	0
	生活垃圾	16.44	/	/	0	0	16.44	0
	气化炉炉灰	0	/	/	612	0	612	+612
	生物质废包装袋	0	/	/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05	/	/	0.1	0	1.15	+0.1

	废油桶	0.25	/	/	0.02	0	0.27	+0.02
	废含油抹布	0.015	/	/	0	0	0.0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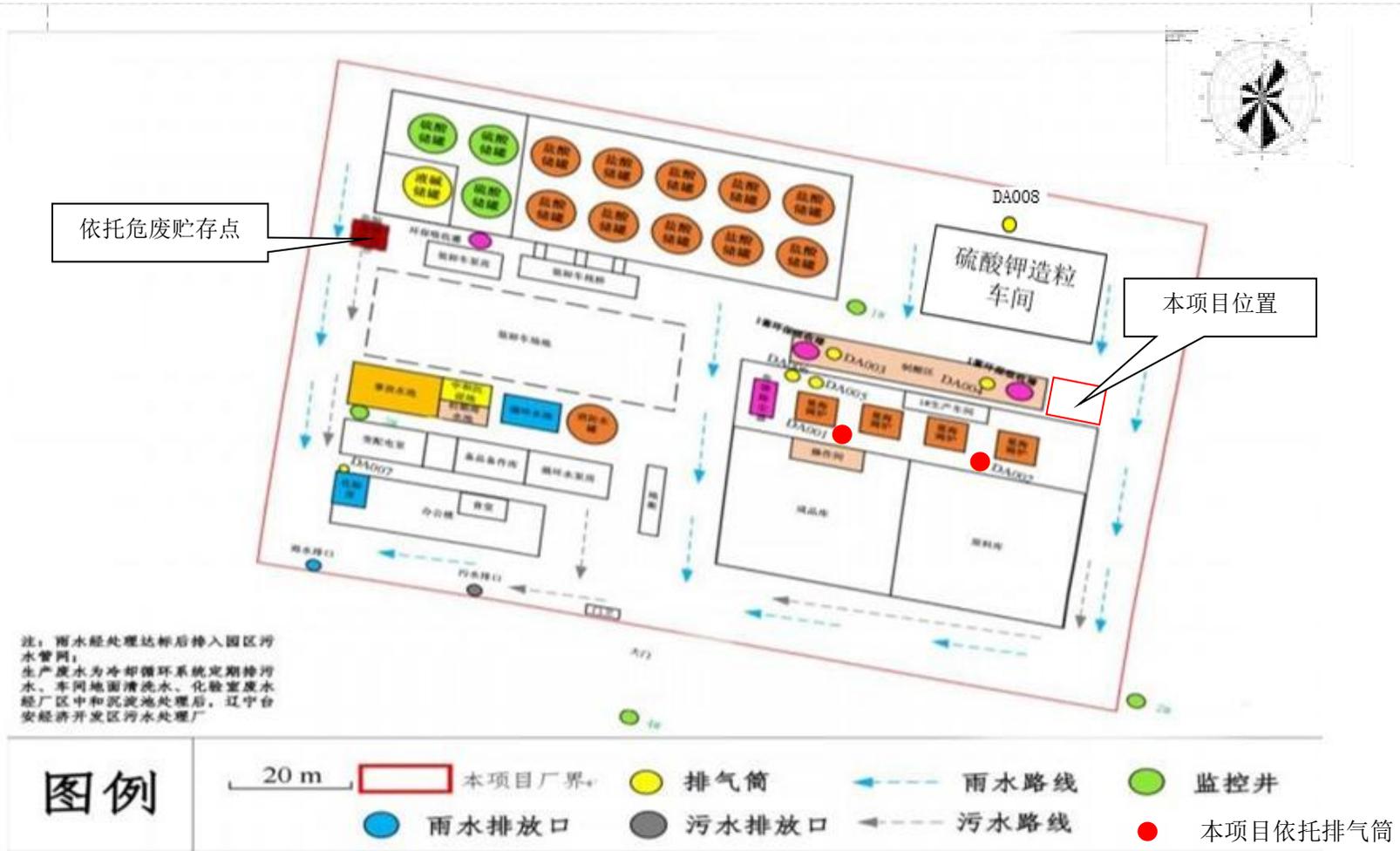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2021] 279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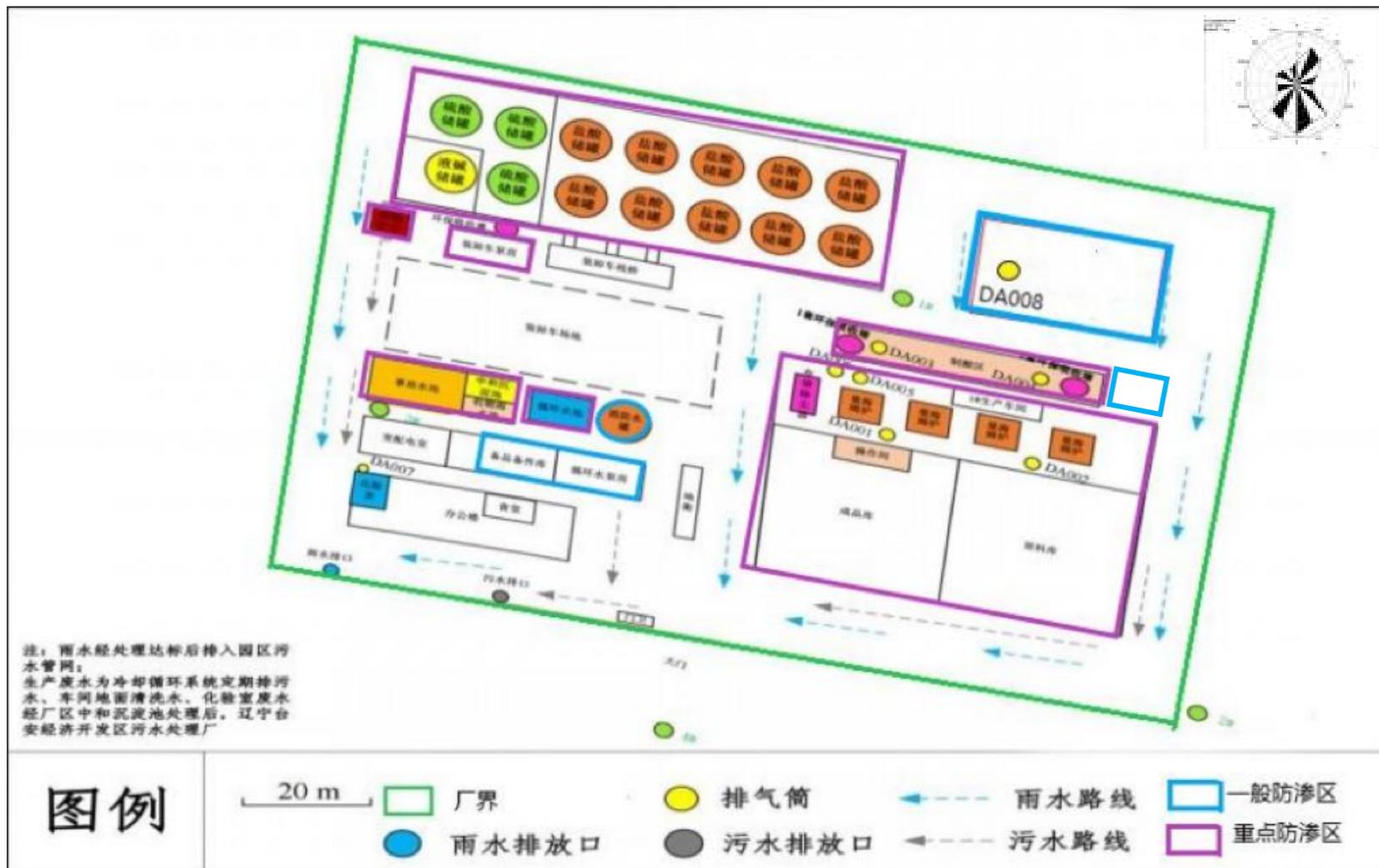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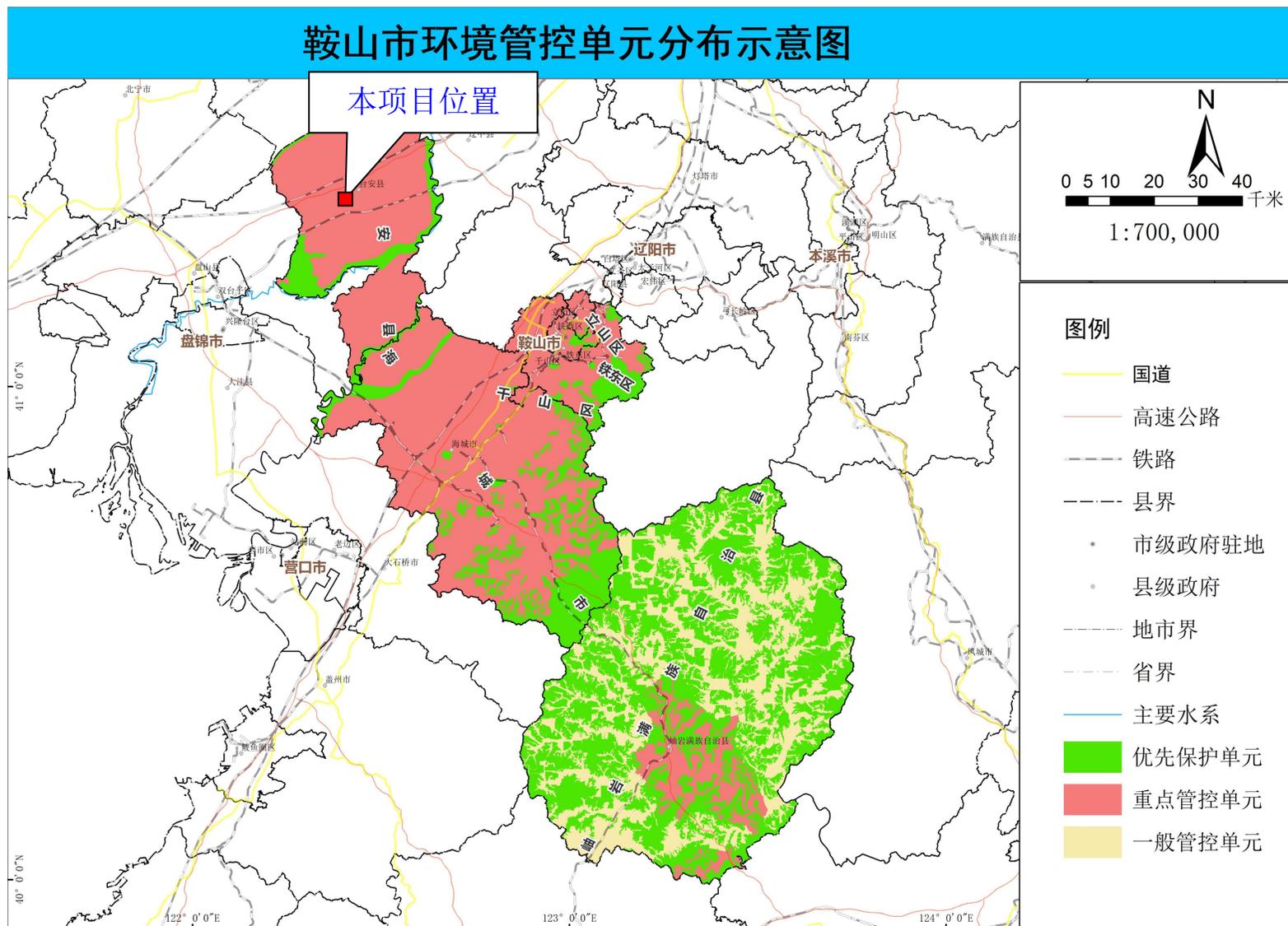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辽宁中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及修订版等有关规定：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2 土地手续

辽(2025) 台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权利人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七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6202 GB0018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9258.62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11789.4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9月30日起2071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23号

关于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台安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 29298.15m²，总建筑面积 13886.5m²，拟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楼、1 座辅助用房、1 座装卸车泵房、1 个计量间、1 个罐区。年产 6 万吨硫酸钾，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曼海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其燃烧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曼海姆炉工艺废气经石墨冷却器+二级酸洗吸收塔+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处理；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2座生产车间的打疤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送环保吸收塔处理；储罐呼吸废气经环保吸收罐处理；上述部位产生的废气及颗粒物经处理在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浓度满足要求。

2、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等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投料工序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筛

分、包装工序收尘灰作为成品外售；废耐火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露天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池，布设地下水监控点。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鞍环审〔2025〕83号

关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拟于现有厂区东北角空地新建一座造粒车间，利用公司现有项目生产的硫酸钾粉末生产硫酸钾颗粒，设计产能为年产硫酸钾颗粒2万吨。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桶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的限值标准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

放；硫酸钾造粒车间投料、造粒、粗筛、冷却筛分、包装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全封闭，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二)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竣工验收意见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并检查和审阅了有关设计、环评和环境风险预案等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区，2021 年 03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鞍行审批复环〔2021〕23 号”。该企业在建设期间变更企业名称，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修改为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农用硫酸钾。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金额为 429.78 万元；本次对《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建设内容的相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进行了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燃烧烟气：项目新建 4 台曼海姆炉，每两台曼海姆炉共用一根 20m 高排气筒（共两根 DA001、DA002）排放。

工艺废气：曼海姆炉工艺废气经石墨冷却器+二级酸洗吸收塔+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处理，每两台曼海姆炉共用一根 22m 高排气筒（共两根 DA003、DA004）排

放。

打疤废气：打疤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环保吸收塔处理后，每两台曼海姆炉共用一根22m高排气筒（共两根DA003、DA004）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环保吸收罐处理后，经22m排气筒排放（DA005）。

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装置区生产设备和管道不严密处的散发量及储罐呼吸废气：加强厂区绿化。

化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6.4m房顶高空排放。

配料、破碎、筛分、包装无组织粉尘：生产时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及例检时使用，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上料粉尘：生产时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有1座防渗化粪池（50m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曼海姆炉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规范管理，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单独设备间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投料工序收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筛分、包装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作为成品外售；项目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耐火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20m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NKH-HJ-2024-2060701 号检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排出，各项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1；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浓度经检测符合环评要求，详见表 2。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及实际值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值
DA001、 DA00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0mg/m ³	9.8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11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135mg/m ³
DA003、 DA004、 DA005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0mg/m ³	6.6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8.2mg/m ³
DA006	颗粒物		120mg/m ³	28mg/m ³
DA007	硫酸雾		45mg/m ³	1.2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及实际值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值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mg/m ³	0.203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0.03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0.005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2.0mg/m ³	0.7mg/m 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悬浮物 26.0mg/L，BOD₅18.1mg/L，COD_{Cr}82mg/L，氨氮 3.82mg/L，动植物油 0.20mg/L，总磷 0.31mg/L，总氮 8.32mg/L，PH 值 6.9。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N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W0801604 号检测报告

4、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符合标准, 详见表 3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值
监测井 1#、 2#、3#、4#	K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1.43mg/L
	Na ⁺		≤200mg/L	18.7mg/L
	Ca ²⁺		-	26.9mg/L
	Mg ²⁺		-	14.6mg/L
	碳酸盐碱度 (CO ₃ ²⁻)		-	未检出
	重碳酸盐碱度 (HCO ₃ ⁻)		-	143mg/L
	Cl ⁻		≤250mg/L	3.87mg/L
	SO ₄ ²⁻		-	49mg/L
	pH 值		6.5≤pH≤8.5	7.68
	总硬度		≤450mg/L	122mg/L
	溶解性固体总量		≤1000mg/L	196mg/L
	硫酸盐		≤250mg/L	51.5mg/L
	氯化物		≤250mg/L	3.8mg/L
	耗氧量		≤3.0mg/L	3.8mg/L
	氟化物		≤0.05mg/L	0.0005 (L) mg/L
	氟化物		≤1.0mg/L	0.892mg/L
	氨氮		≤0.5mg/L	0.35mg/L
	硝酸盐		≤20.0mg/L	2.39mg/L
	亚硝酸盐		≤1.00mg/L	0.0039mg/L
	铁		≤0.3mg/L	0.183mg/L
	锰		≤0.1mg/L	0.057mg/L
	铜		≤1.0mg/L	0.007 (L) mg/L
	锌		≤1.0mg/L	0.003 (L) mg/L
总大肠菌群	≤3.0CFU/mL	未检出		
挥发性酚	≤0.002mg/L	0.0005 (L) mg/L		
硫化物	≤0.02mg/L	0.0014mg/L		
石油类	0.05mg/L	0.01 (L) mg/L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农用硫酸钾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环评中排气筒P1及对应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2#车间及2#制酸区整体生产线及对应的排气筒P7、P4未建设；筛分、粉碎、包装尾气工序中对应的排气筒P8和布袋除尘器建设位置由成品库调整至生产车间；环评中储罐废气经由P7排气筒排出，因实际P7未建设，故新建DA005排气筒用于排出储罐废气；因实验室位置调整环评中排气筒P9由办公楼东侧调整为办公楼西侧；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环评预测排放量0.15t/a，根据现场检测数据预测排放量0.136t/a，实际排放量减少0.014t/a，不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加强企业人员环保意识，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辽宁中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3 位专家。通过现场核查、审阅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硫酸钾造粒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年运行 125 天，工作制度采取四班三倒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制度采取四班三倒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关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鞍环审（2025）83 号），2025 年 6 月 30 日；

3、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21MA1042W93A001X；

4、《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300-2025-051-M。

5、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2.5%；实际总投资 28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7.3 万元，占比 19.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硫酸钾造粒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硫酸钾造粒车间投料、造粒、粗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桶尾气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8)、冷却筛分废气与包装废气各自经过集气罩收集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辅助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基座、加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灰、落地粉尘、废布袋，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落地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

油，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固废，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中的环境风险设施：

(1) 硫酸钾造粒车间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

(2) 天然气管线沿线、设计天然气使用的车间配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天然气调压站安装自动切换阀；

(3) 本项目已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用以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

(4) 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5) 做好岗位人员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培训；

(6) 建立各岗位的生产责任制度、环保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NCH-20251109）：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硫酸钾造粒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烟气黑度 <1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涉及固废、废水，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管理、监控、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和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信息。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 酸钾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金春	鞍山鑫润泰化工	部长	13700070244
2	郝少辉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行政	15586204123
3	李立君	盘锦市林湿服务中心	正高	15104270863
4	陈阳	省驻盘监测中心	正高	18909871117
5	陈永忠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正高	1510427070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321MA1042W93A001X

单位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六路(中)
法定代表人: 宫爱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钾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1042W93A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1MA1042W93A
法定代表人	宫爱国	联系电话	18942770111
联系人	白雪娇	联系电话	15904922433
传 真		电子邮箱	18942770111@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六路(中) 中心经度 122.21.6.8 中心纬度 41.22.12.02		
预案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宫爱国	报送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0月10日 </p>		
备案编号	210300-2025-051-M		
报送单位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隆发	经办人	张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鞍山市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盘锦泓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及数量:

HW08:900-249-08 产生的含废机油沾染物油桶。吨数以实际称量为准。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申请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协同办理。运输车队是乙方提供第九类专项运输车队。

4、协议期限: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5年3月10日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8“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址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定位"/>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园区纳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达标的工作方案。3.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整治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3.开展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控：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取消

附件 9 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组分报告



长春市宽城区鸿昇煤质检验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804M25

化验日期: 2025-8-4

委托单位: 红建科技 18618110789

样品类别: 生物质燃料

样品备注: 玉米芯

我实验室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 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标准
全水分	Mt	%	8.31	GB/T28733-2012
空干基水分	Mad	%	0.78	GB/T28731-2012
收到基灰分	Aar	%	3.09	
空干基灰分	Aad	%	3.34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2.30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78.2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1.60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7.64	
收到基全硫	St, ar	%		GB/T28732-2012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ad	%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kg	4538	GB/T30727 - 201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3890	
焦渣特征	弱结焦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结焦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结焦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化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五星小区甲栋

化验电话: 18043115103 (微信同步)



化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公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附件 10 备案证明

2025/9/17 10:56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79c63a17-5f3b-462a-8e3d-f024067a4c6c&i...

关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台工信备(2025)12号

项目代码: 2509-210321-04-02-377765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热源改造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24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企业现有天然气窑炉改造成生物质气化炉, 购置生物质气化设备及附属设备1套, 燃气净化设备1套。
- 五、项目总投资: 18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告知备案机关。

台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09月17日

210321001005168

附件 11 现有工程达标检测报告



正本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NKH-HJ-2024-2060701

项目名称(Item):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硫酸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Client) :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KHT) :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 112008

联系电话(Tel): 024-78998599

电子邮件 (Email) : kangh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NKH-HJ-2024-2060701

第1页/共11页

受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07、08日对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农用硫酸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 无组织废气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无组织 废气	15#炉窑周边 (K5)	颗粒物	于2024年6月7、8日， 每天检测3次/天
	16#布袋除尘器进口 (K6) 17#布袋除尘器出口 (K7)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K1)，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K2-K4)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注：“*”为分包检测，分包单位为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40612110062。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1-2。

表1-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101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3 mg/m^3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1-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点位、项目、频次		K1 上风向	K2 下风向	K3 下风向	K4 下风向	单位	
6月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63	0.179	0.180	0.182	mg/m ³
		第二次	0.177	0.191	0.186	0.194	mg/m ³
		第三次	0.182	0.203	0.195	0.191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6月8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0.195	0.201	0.192	mg/m ³
		第二次	0.171	0.188	0.190	0.189	mg/m ³
		第三次	0.165	0.173	0.180	0.183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mg/m ³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点位、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6月7日	15# 窑炉周边 颗粒物	K5	0.199	0.203	0.192	mg/m ³
	16#布袋除尘进口 颗粒物	K6	0.191	0.183	0.188	mg/m ³
	17#布袋除尘出口 颗粒物	K7	0.209	0.196	0.205	mg/m ³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日期、点位、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6月8日	15# 窑炉周边	K5	颗粒物	0.190	0.188	0.204	mg/m ³
	16#布袋除尘进口	K6	颗粒物	0.198	0.212	0.195	mg/m ³
	17#布袋除尘出口	K7	颗粒物	0.189	0.200	0.192	mg/m ³

2.有组织废气

2.1 检测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2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24年6月7日、8日 检测3次/天
	DA003、DA004、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3、DA004、DA005 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DA006 出口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DA007 出口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4年6月7日、8日 检测5次/天

备注：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3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112HC1702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LDN20210308001)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2113462)	3 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2113462)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9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四（一）铬酸钡分光 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1.0mg/m ³

2.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3~表 2-10。

表 2-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979	2104	2215	2036	1836
		折算浓度	mg/m ³	0.52	0.66	0.58	0.70	0.6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43	1688	2089	1690	2026
		折算浓度	mg/m ³	0.60	0.56	0.50	0.44	0.57

表 2-4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49	3138	3277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6.1	5.8
	基准氧含量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8	9.6	8.8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20	0.019	0.019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5	7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8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	0.02	0.02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80	87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6	13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94	3084	313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5.2	5.5
	基准氧含量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8.1	8.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19	0.016	0.017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86	83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5	1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7	0.26

表 2-5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58	3147	3095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6.3	6.2
	基准氧含量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9.4	9.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18	0.020	0.019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5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	7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1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85	83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7	1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6.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24	2984	317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6.5	5.6
	基准氧含量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10.0	8.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18	0.019	0.018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7	88	84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6	1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62	0.27

表 2-6 DA00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2024.6.7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34	2732	2659	2769	2798	273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6.6	6.2	5.8	5.6	6.0	5.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5	0.016	0.017	0.0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7.2	8.0	8.2	6.8	7.8	7.2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0.019	0.022	0.020

表 2-7 DA004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2024.6.7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45	2779	2712	2638	2600	269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2	4.4	3.6	4.2	4.0	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2	0.010	0.011	0.010	0.010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4.6	5.0	5.2	5.2	4.6	4.2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4	0.012	0.011

表 2-8 DA005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2024.6.7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2	1159	1191	1141	1120	116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0	1.4	1.0	1.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8	1.6	1.4	1.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表 2-9 DA006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2024.6.7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45	3099	3065	3063	3071	29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4	25	28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8	0.074	0.077	0.086	0.077

表 2-10 DA007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2024.6.7			2024.6.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4	263	273	281	287	290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0	1.0	1.2	1.2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025	0.00032	0.00027	0.00028	0.00034	0.00035

3. 废水检测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DW001 出口	pH、色度、悬浮物、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8 日 检测 4 次/天

3.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80 型 (GN2017010602)	0.5 mg/L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112IIC1702011)	0.06 mg/L

表 3-2 (续)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AY1704002)	0.0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 9)	—

3.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6.7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23.4	19.1	22.0	25.2	mg/L
BOD ₅	15.2	15.6	16.0	14.3	mg/L
COD _{Cr}	70	72	78	68	mg/L
氨氮	4.31	4.24	3.96	4.02	mg/L
动植物油	0.08	0.10	0.12	0.14	mg/L
总磷	0.26	0.30	0.28	0.22	mg/L
总氮	8.32	8.08	7.98	8.12	mg/L
pH	6.9	6.7	6.9	6.9	无量纲

表 3-3 (续)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6.8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21.0	23.2	26.0	19.6	mg/L
BOD ₅	13.9	17.9	18.1	16.9	mg/L
COD _{Cr}	63	80	82	75	mg/L
氨氮	3.39	4.13	3.82	3.95	mg/L
动植物油	0.12	0.14	0.20	0.18	mg/L
总磷	0.28	0.31	0.24	0.26	mg/L
总氮	7.52	7.96	7.75	8.	mg/L
pH	6.9	6.9	6.8	6.8	无量纲

4.0 噪声检测

4.1 检测技术依据

检测技术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

检测设备部分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	参数范围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02016038)	30~130dB (A)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 型 (1005831)	94 dB (A)

4.3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厂界 1 m 处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8 日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日
	2# 项目南厂界 1 m 处	
	3# 项目西厂界 1 m 处	
	4# 项目北厂界 1 m 处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昼间)	检测值 (夜间)
		Leq (A)	Leq (A)
6月7日	测点 1#	55	50
	测点 2#	58	50
	测点 3#	56	51
	测点 4#	57	50
6月8日	测点 1#	58	50
	测点 2#	58	50
	测点 3#	59	51
	测点 4#	59	51

5.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5.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刘思吟

审

核: 高维强

批 准: 刘淑云

日

期: 2024. 6. 14

报告结束

表 1 分包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05

表 2 分包项目检测结果

日期、点位、项目、频次		K1 上风向	K2 下风向	K3 下风向	K4 下风向	单位	
6 月 7 日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6 月 8 日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mg/m ³



正本

检测报告

LNCH-20251109

项目名称：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024-3199009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一、项目概况

受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对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8 出口◎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噪声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2.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2-2。

表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9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9	3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烟气黑度望远镜 CHJC-YQ-11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08 CHJC-YQ-109 CHJC-YQ-112 CHJC-YQ-1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HJC-YQ-034	—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DA008 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DA008 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DA008 出口◎1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7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051	12177	12516	12159	14558	14083
烟气温度 (°C)	40.5	41.8	42.1	41.9	38.8	45.6
烟气湿度 (%)	1.6	1.6	1.6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6.8	6.9	7.1	7.0	8.3	8.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8	13.5	10.1	10.9	12.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7	0.12	0.16	0.1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8	8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0	0.12	0.10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188	0.197	0.188
		厂界下风向○2	0.223	0.219	0.221
		厂界下风向○3	0.330	0.332	0.330
		厂界下风向○4	0.356	0.351	0.363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199	0.191	0.189
		厂界下风向○2	0.222	0.217	0.230
		厂界下风向○3	0.335	0.344	0.347
		厂界下风向○4	0.357	0.342	0.357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0	52	64	54
厂界南侧▲2#	57	53	54	53
厂界西侧▲3#	63	54	58	54
厂界北侧▲4#	63	53	63	53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戴巍巍
 签发人: 戴巍巍

审核人: 王莹
 签发日期: 2025.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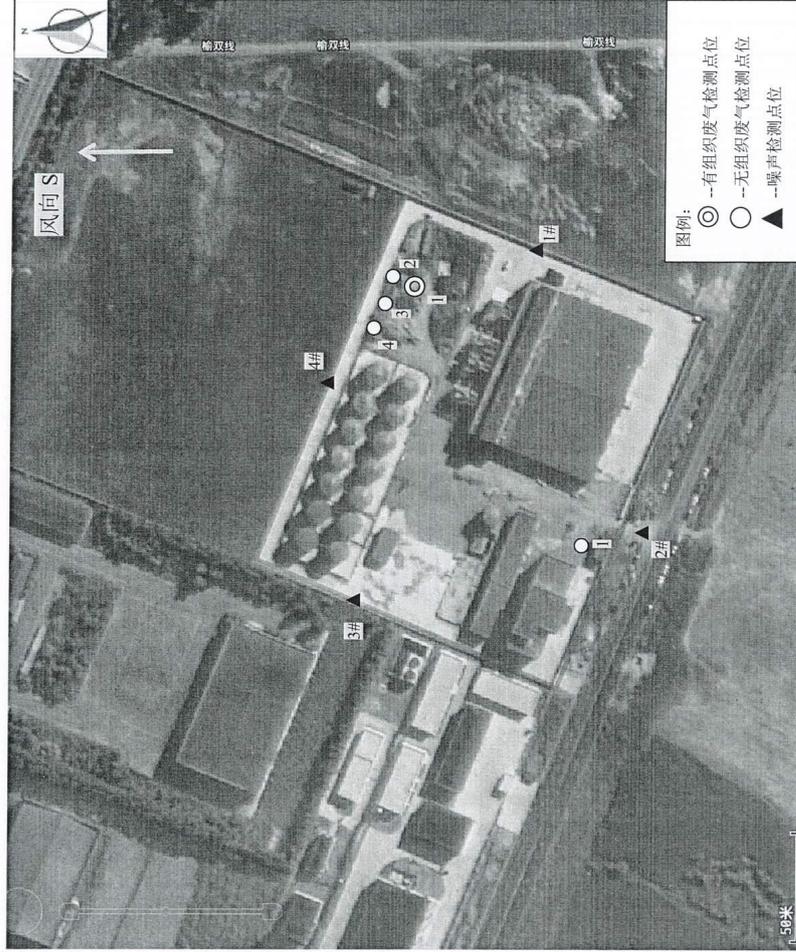
附件 1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2	S	10	101.3
2025 年 11 月 11 日	3.7	S	9	101.5

有限公司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正本

检测报告

LNCH-20251108

项目名称：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024-3199009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一、项目概况

受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3日对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均值，检测3天

2.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2-2。

表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 $\mu\text{g}/\text{m}^3$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日均值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0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		119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		116

编制人: 戴巍巍

审核人: 王莹

签发人: 戴巍巍

签发日期: 2025.11.17

附件 1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2.2	S	10	101.3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2日	3.7	S	9	101.5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1.8	S	9	101.4

三
公
司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13 总量确认书

编号：LHZL(2020) __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硫酸钾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硫酸钾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1.12
法人代表	/	法定代表人	宫爱国
环保负责人	宫爱国	联系电话	18942770111
行业代码	C2623	行业类别	钾肥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9
环保投资比例	4.83%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主 要 产 品	硫酸钾肥	产量(年)	6 万吨
环 评 单 位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鞍山润泰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 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 建设年产 6 万吨硫酸钾肥项目, 硫酸钾生产采用曼海姆法工艺, 利用非挥发性的硫酸和氯化钾反应, 生成固态硫酸钾和气体 HCL、HCL 气体用水吸收, 得到工业级盐酸, 项目年产硫酸钾肥 6 万吨。</p> <p>根据企业申请, 新增化学需氧量 1.71t/a、氨氮 0.17t/a、二氧化硫 1.74t/a、氮氧化物 11.34t/a。</p>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149606.832	电（千瓦时/年）	100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 Nm ³ /年	/	
生物质颗粒（吨/年）	3215.78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1.71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 氮	5mg/L	0.17	
废气	二氧化硫	/	1.74	大气
	氮氧化物	/	11.34	
<p>一、总量控制指标</p> <p>（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环评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1t/a，氨氮排放量为 0.17t/a。</p> <p>（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废气主要是 6 套曼海姆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全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消耗天然气约 64.2 万 Nm³/a，经环评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1.7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1.34t/a。</p> <p>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p>（一）水环境质量</p> <p>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3.42 吨/年、0.34 吨/年。</p> <p>（二）大气环境质量</p> <p>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p>				

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1.74 吨/年、11.34 吨/年。

二、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71t/a、氨氮 0.17t/a、二氧化硫 1.74t/a、氮氧化物 11.34t/a。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3.42/1.71	2019 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氨 氮	0.34/0.17	2019 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二氧化硫	1.74	2019 年辽宁克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单倍替代	
氮氧化物	11.34	市统筹	单倍替代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替代申请。</p>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3.42/1.71	2019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氨 氮	0.34/0.17	2019年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二氧化硫	1.74	2019年辽宁克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单倍替代
氮氧化物	11.34	2019年鞍山热电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全市统筹 单倍替代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项目污染物均需要替代。其中化学需氧量需 3.42 吨/年，氨氮需 0.34 吨/年，二氧化硫 1.74 吨/年，氮氧化物 11.34 吨/年。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



编号: TAZL(2025) B024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5年6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2 月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宫爱国
环保负责人	宫爱国	联系电话	13942265151
行业代码	C2623 钾肥制造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7.5
环保投资比例	22.5%	年工作时间	3000
主要 产 品	硫酸钾颗粒	产量（年）	2 万吨
环 评 单 位	辽宁青蓝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建设《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造粒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利用公司现有项目生产的硫酸钾粉末生产硫酸钾颗粒，设计产能为年产硫酸钾颗粒 2 万吨。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及磷酸盐（总磷），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硫酸钾造粒车间投料、造粒、粗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桶尾气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冷却筛分废气与包装废气各自经过集气罩收

集一同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DA010）；本项目投料、造粒、粗筛、精筛以及包装废气未收集部分经封闭厂房+雾炮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所有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810	电（千瓦时/年）	4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 Nm ³ /年	76.7 万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048t/a	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排放
	氨 氮	5mg/L	0.00048	
废气	氮氧化物	≤300mg/m ³	2.066t/a	大气
	VOCs	/	0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及磷酸盐（总磷），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限值要求。

根据《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6.625m³/a，废水经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 COD：50mg/L，NH₃-N：5mg/L，由此计算本项目 COD 总量为 96.625m³/a×50mg/L=0.0048t/a、NH₃-N 总量为 96.625m³/a×5mg/L=0.00048t/a。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硫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NO_x。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用于给烘干机提供热量，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气。本次评价天然气燃烧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相关系数取值。即氮氧化物：2.694g/m³燃料，本项目年生产3000h，天然气年总消耗量76.7万Nm³/a，燃烧废气经管线直接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置，除尘器尾气经一根22m高的烟囱排放。

由此计算得出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产生量：

氮氧化物：2.694×76.7×10⁴×10⁻⁶=2.066t/a。

排放量：

氮氧化物：2.066t/a。

由此可知本项目NO_x排放量为：2.066t/a。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实行2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为0.0048/0.0096吨/年，氨氮总量指标为0.00048/0.00096吨/年。

（二）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氮氧化物、VOC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2.066t/a。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申请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8/0.0096吨/年，氨氮0.00048/0.00096吨/年，氮氧化物2.066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24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氮氧化物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0048/0.0096	绿色通道	2 倍替代
氨氮	0.00048/0.00096	绿色通道	2 倍替代
VOCs	0	/	/
氮氧化物	2.066	市统筹	等量替代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水主要污染物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048/0.0096 吨/年、氨氮 0.00048/0.00096 吨/年,指标来源于绿色通道;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2.066 吨/年,指标来源于市统筹。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申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0096/0.0048	绿色通道	双倍替代
氨 氮	0.00096/0.00048	绿色通道	双倍替代
VOC			
氮氧化物	2.066	鞍钢股份公司能环管理中心二发电分厂300MW减排项目	单倍替代
<p>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2025年6月23日</p> </div>			

台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复〔2022〕82号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2022-2035年)总体规划的批复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开发园区上报的《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2022-2035年)总体规划的请示》(台经开发〔2022〕196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开发园区上报的《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2022-2035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范围:西至西桓路(新规划),东至京抚线,北至工业五路、工业六路,南至工业八路、工业九路,规划总面积 4.75 平方公里。

二、请你开发园区严格按照《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实施,并作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发展和管理的依据,化工园区的所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时,请你开发园

区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并深化有关专业规划，待《台安县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后做好规划衔接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鞍环审〔2024〕62号

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我局主持召开了《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涵盖范围西至规划西桓路,向东至京抚线,北侧以工业五路及工业六路为边界,南至工业八路、工业九路,总用地面积4.75平方公里,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南部。规划年限2022年-2035年。园区定位为打造辽宁安全、绿色化工示范园区,建设以精细化工、氢能化工为主导,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本相符。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现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的综合治理，特别是深化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落实污染物减排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环境影响大小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1000米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

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山众泰热电有限公司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建议在化工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完成、工业蒸汽供应稳定后,将企业自备锅炉拆除或调整为备用锅炉。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可满足需要,远期可考虑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入园项目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努力提高园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5、本次规划化工产业园面向园区外侧设置800米环境防护距离,入园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环境防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不断提高园区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必要时应建设园区应急事故水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水环资(辽宁)节能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5 园区同意建设意见

关于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炉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鞍山鑫润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进驻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2024年3月投产。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该公司向我开发区提交申请，申请中拟实施建设生物质气化炉项目，项目通过采用农林废弃物生物质颗粒气化后产出生物质燃气替代传统天然气，实现节能减排、能耗结构绿色转型。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生物质能是重点扶持方向；《辽宁省零碳园区培育建设方案及申报省级零碳园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5〕833号）中明确要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系统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辽宁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实施方案》，能源安全新战略，着力拓展清洁能源开发空间，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该公司拟建项目通过能源替代实现吨产品综合能耗下降，可为园区探索工业碳中和路径提供示范样本，符合园区规划，允许建设。

特此说明。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